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石滩镇南埗村项目
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石滩镇南坐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工程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工程概况及工作内容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石滩镇南坐村项目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区复垦工程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2.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坐村。南坐村拆旧区规模 29.41 亩，复垦方向为园地/林地。设计内容包括拆旧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植被重构工程、配套工程。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333.8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64.73 万元。

2.4 工作内容：施工图及预算。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最终设计费以财政评审或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结算价为计费基价进行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3.2 支付方式：按阶段支付

支付方式	占总设计费用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2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费	50%	7	完成施工图图纸及预算交付后
第三次付费	20%	结清余款	余下费用竣工验收报告完成后 一次性付清

乙方委托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开具发票及收款，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宏骏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太阳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602085709205796503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提交设计成果时间由双方协商重新确定。如甲方未按时提交部分资料，该部分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成果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费用。

4.1.3 甲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成果费用。

4.1.4 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成果时，不得违背合理的设计工期。

4.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按双方商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4	设计方案通过后 15 日
2	以上设计文件	1	施工图通过后 5 日

4.2.2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工作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用。

4.2.3 乙方交付设计成果后，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和本合同

项目的设计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

4.2.5 乙方的设计存在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第五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5.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2 合同终止：工程完工且甲方支付完毕款项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工作，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按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6.2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并且赔偿乙方损失。

6.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其他

7.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7.4 双方确认联系地址可作为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并经对方确认，否则视为未变更。一方或法院按照该送达地址向另一方寄发文件的，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如文件被拒收或者退回的，拒收或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增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有关补充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日

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校所



方：宏骏勘察设计院

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印 (登)
星 (登)
522601883094

5226018830885

广场支行

7月2日

